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2022年版)

项目名称：某单位 2024-2025 年度零星工程设计招标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2023—JWJSCZ—F1004

招标人：某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招标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2023—JWJSCZ—F1004

2. 项目名称：某单位 2024-2025 年度零星工程设计招标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00%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00%，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招标需求：零星工程项目较多，为规范手续，提高工作效率，采购年度设计服务，根据建设单位提出的项目要求，包括不限于装饰、安装、改建、扩建、新建建筑物或构筑物等，提供土建设计、内装修设计、市政设计等相关设计服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配套。

5. 服务期限：2 年。具体服务时间要求满足各项目情况及进度。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招标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招标。即：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建。

本项目预留部分招标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对于预留份额，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建。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2）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提供连续三个月（2023年9-11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线下获取：将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招标文件、查询标书款、开票情况）：0519-85782855

（2）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从企业账户缴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现场报名缴纳，缴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潜在投标人须在上述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报名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首页“资料下载”或“下载中心”版块下载电子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月16日9点0分0秒（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现场勘察及澄清：

2.1 ■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所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 招标人组织现场勘察，勘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勘察地点：

勘察联系人：（需要现场勘察的投标人必须提前一天向联系人申请报备方能进入现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2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在2023年12月27日17:30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2.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4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投标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不论投标人成交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前，中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电子档（PDF格式，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发至邮箱：1174042532@QQ.com，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3.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4)、投标人须在第 2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5)、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评委小组拒绝。

4.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某单位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大观路

联系人：马股长

联系电话：0519-69802030-2732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杭女士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电 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如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辑选择使用的，该行可删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招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招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投标人按上述时间、地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熟悉项目施工区域内的情况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承担踏勘现场的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提交时，样品上任何显示制造厂或投标人标志、标记都必须用不透明的纸粘贴遮盖，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u> （4）未中标样品退还： <u>由未中标自行带回；</u> （5）未中标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由招标人带回封存作为最终验收</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的重要参考；</p> <p>(6) 其他要求 (如有)：</p> <p>送样时间： 年 月 日 午： -：，逾期不再接受。</p> <p>送样地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p> <p>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均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样品与招标要求明显不一致的或未能提供样品，样品不得分。</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招标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本项目采用投标费率报价方式，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 (包括不限于装饰、安装、改建、扩建、新建建筑物或构筑物等，提供土建设计、内装设计、市政设计等相关设计服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配套。)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 (指在上述费用之外，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调整因素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p>
12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19-85782055；</p> <p>通讯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 209 室。</p>
27	相关费用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单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p> <p>1、中标服务费：中标人须缴纳 5050 元。</p> <p>2、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 (成交)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招标、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招标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招标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此条不适用本项目）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招标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招标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招标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招标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招标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招标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招标和强制招标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招标和强制招标。

- 5.3.2 招标人拟招标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招标或强制招标。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招标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招标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招标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招标。优先招标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招标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招标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招标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招标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招标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招标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招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招标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招标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5.7.1 招标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招标项目需求，可在招标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招标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招标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项目需求选择适用附件)

附件：工程量清单

控制价清单

图纸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招标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招标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招标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包对应第五章《招标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招标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招标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招标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招标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招标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指在上述费用之外，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调整因素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5.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5.2.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5.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5.2.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5.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5.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6.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

标代理机构。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4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19.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9.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7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1.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

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1.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2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2.1 具体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 评审

23.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4 确定中标人

24.1 招标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依法确定。

25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5.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 废标

26.1 在招标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6.1.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6.1.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6.2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7.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7.5 招标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 询问与质疑

28.1 询问

2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8.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

- 28.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8.2.2 **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招标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由招标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8.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8.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 28.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8.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9 代理费
- 29.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招标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1)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p> <p>(2)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提供连续三个月（2023年9-11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p>	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招标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无须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招标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

效。

- 2.4.8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 2.4.9 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的；
- 2.4.10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 2.4.11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4.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2.4.13 响应文件载明的材料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2.4.14 如项目主要材料有具体要求的，投标人欲在招标人提供的材料范围之外选择其它品牌、型号的，则该品牌、型号产品必须满足招标要求，且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答疑截止时间前提交书面疑问材料及拟选用产品技术证明材料，通过答疑方式征得招标人的认可后方可进行报价；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招标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招标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招标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招标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招标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招标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招标。优先招标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招标的具体

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招标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招标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费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费率低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费率仍相同的，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评审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费率为评标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费率/投标报价费率）×20%×100。 如：标的物内容基价 100 元，投标人以 85 元的价格提供给招标人，报价费率为 85%，报价按 0.5% 倍数报费率（如 84.5%、82%、80.5% 等）。	
2	商务评审	39		
2.1	业绩要求	10	投标单位近五年（截止投标时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向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工程设计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①提供设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内容以设计合同为准，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2.2	综合实力	2	1) 投标人近五年（截止投标时间）获得的市级或市级以上诚信企业类证书得 2 分。注：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注：（1）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计最高得分，不重复得分。 （2）时间以获奖文件或获

2.3		2	2) 投标人近五年(截止投标时间)获得的市级或市级以上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证书得 2 分。 注: 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奖证书所载时间为准, 如两者时间不一致的, 以获奖文件所载时间为准。 注: 以上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10	3) 投标人近五年(截止投标时间)获得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建筑类项目设计奖的, 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	
2.5	服务团队组成情况	5	1、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主要负责本项目的人员分别配备有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五大专业技术负责人, 各专业人员分别具备相应专业注册证的, 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注: (1) 人员项目组织配置中各专业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且不得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 (2) 本项评分中所涉专业以职称证书上的为准, 如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类别的, 以人员的毕业证书(学历证书)或注册证上的专业为准。 (3) 所有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毕业证书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上述 1、2 评分可重复计分, 各专业人员不得兼任; (5) 人员提供连续三个月(2023 年 9-11 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2.6		10	2、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各专业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3	技术评审	41		
3.1	服务方案	9	1、土建设计: 拟定设计工作流程、设计内容、设计标准等。方案完整有序, 可操作性强, 得 3 分; 方案较为合理, 通俗可操作, 得 2 分; 方案基本合理, 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1, 不提供不得分。 2、内装修设计: 拟定设计工作流程、设计内容、设计标准等。方案完整有序, 可操作性强, 得 3 分; 方案较为合理, 通俗可操作, 得 2 分; 方案基本合理, 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1, 不提供不得分。	

			3、市政设计：拟定设计工作流程、设计内容、设计标准等。方案完整有序，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较为合理，通俗可操作，得2分；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1，不提供不得分。	
3.2		9	4、土建设计：设计计划安排、后续服务的安排措施。方案完整有序，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较为合理，通俗可操作，得2分；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1，不提供不得分。 5、内装修设计：设计计划安排、后续服务的安排措施。方案完整有序，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较为合理，通俗可操作，得2分；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1，不提供不得分。 6、市政设计：设计计划安排、后续服务的安排措施。方案完整有序，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较为合理，通俗可操作，得2分；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1，不提供不得分。	
3.3		9	7、土建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完整有序，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较为合理，通俗可操作，得2分；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1，不提供不得分。 8、内装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完整有序，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较为合理，通俗可操作，得2分；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1，不提供不得分。 9、市政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完整有序，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较为合理，通俗可操作，得2分；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1，不提供不得分。	

3.4		9	<p>10、土建设计：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措施。方案完整有序，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较为合理，通俗可操作，得2分；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1，不提供不得分。</p> <p>11、内装设计：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措施。方案完整有序，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较为合理，通俗可操作，得2分；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1，不提供不得分。</p> <p>12、市政设计：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措施。方案完整有序，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较为合理，通俗可操作，得2分；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1，不提供不得分。</p>	
3.5	承诺	5	<p>1、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方案完整有序，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较为合理，通俗可操作，得2分；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1，不提供不得分。</p> <p>2、增值服务. 每提供一条实质性增值服务承诺且经评标小组认可的得1分，满分2分。</p>	

注意事项：

-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原件评审现场核查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 2、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3、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内容

二、设计范围：零星工程项目较多，为规范手续，提高工作效率，采购年度设计服务，根据建设单位提出的项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安装、改建、扩建、新建建筑物或构筑物等，提供土建设计、内装修设计、市政设计等相关设计服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配套。

三、承包方式：固定投标费率

收费标准：

9 附 表

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注：计费额>2000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6%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注：按照插入法计算

四、设计依据、设计标准及基础资料

- 1、招标人提供的图纸；
- 2、符合国家规范、满足招标人使用功能要求，现代、简洁、美观、大方；
- 3、其他国家现行有关规范。

五、要求

1. 设计原则

1.1、经济实用原则：设计所选用材料、设施设备、器材器具应安全、环保、耐用、经济性高；结构设计与施工工艺不宜复杂；应充分考虑施工成本控制和以后的运营管理。

1.2、因地制宜原则：本设计应与原建筑空间功能有机融合，将当代设计理念和技术创新结合在一起。细化原建筑功能分区、优化原交通组织路线，充分体现当代美学思想与各种功能的完美协调。装饰风格统一，点、线、面结合，色彩、造型、功能和谐。

1.3、创新与特色的原则：设计方案要充分体现原创性和招标人行业特色，不得拷贝和抄袭其他项目，在满足功能的基础上，凸显“创新”与“特色”。

1.4、安全环保原则：设计拟采用各种装饰材料必须健康环保，对应要求的施工工艺也要避免产生室内污染的隐患；同时应充分利用自然采光、通风，采用合理有效的措施，尽力降低能源消耗，体现生态思想和节能观念，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2. 设计定位

2.1 本次招标设计应充分考虑其各自的特点，充分满足其使用功能，装饰程度应充分考虑“现代、简洁、实用、大方”的主体特点，结合招标人风格及行业特色。考虑设计方案功能的实用性、设计理念的新颖性、设计经济指标的合理性。

3. 验收标准：配合施工图审查、施工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

4. 交付成果内容及时间：根据施工项目规模确定设计周期

六、 服务期限：2年，具体服务时间要求满足各项目情况及进度。

七、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且经招标人及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合格。

八、付款方式

每个独立项目方案设计提交完成，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中标结算费率的结算价一次性付清[按招标人要求开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乙方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监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现状资料			相关图纸含电子版施工图。

第六条 乙方向招标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 提交	由于报批或 手续办理需 增加文本，图 纸份数的价 格不作调整。
2				
3				

第七条 费用

7.1 设计取费：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费率_____%。

7.2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形式。中标费率为_____%，

7.3（增加或减少设计内容费用调整）设计费调整因素：/。

收费标准：

9 附 表

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注：计费额>2000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6%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注：按照插入法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每个独立项目方案设计提交完成，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中标结算费率的结算价一次性付清[按甲方要求开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招标人责任

9.1.1 招标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招标人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服务期限：2年。具体服务时间要求满足各项目情况及进度。

9.1.3 招标人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招标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1.4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招标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招标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为设计费的5%，超过此比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1000 元。

9.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乙方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6 乙方项目负责人，如乙方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设计工作或因乙方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招标人可终止本合同，乙方必须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第十条 知识产权

该项目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乙方需向招标人提供全套电子设计成果(CAD 格式)。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招标人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二条 索赔

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招标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招标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招标人可按以下规定向乙方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乙方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乙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招标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乙方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招标人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13.3 招标人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招标人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招标人另有要求需乙方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8 合同终止：本合同服务期结束后自行失效。

招标人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章）：

注：本合同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时内容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投标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5、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招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招标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招标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2）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提供连续三个月（2023年9-11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某单位、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某单位 2024-2025 年度零星工程设计招标项目、2023—JWJSCZ-F1004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某单位 2024-2025 年度零星工程设计招标项目__2023—JWJSCZ-F1004 的招标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2023—JWJSCZ—F1004_____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2023—JWJSCZ—F1004

项目名称：某单位 2024-2025 年度零星工程设计招标项目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投标费率%）	
		大写	小写
		百分之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2023—JWJSCZ—F1004

项目名称：某单位 2024-2025 年度零星工程设计招标项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招标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招标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2023—JWJSCZ—F1004

项目名称：某单位 2024-2025 年度零星工程设计招标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2023—JWJSCZ-F1004

项目名称：某单位 2024-2025 年度零星工程设计招标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2023—JWJSCZ-F1004

项目名称：某单位 2024-2025 年度零星工程设计招标项目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